



苏测检测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48 号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俞金兵、王燕、王慧茹、李慧君、张晓雯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1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液压件	2950 吨/年	295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8.06	开工日期	2018.07		
调试时间	2018.10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11 2019.05.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71%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3、《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102号，2018年8月3日）；</p> <p>14、《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污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依据环评及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3.噪声				
<p>该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备注：西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4.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续表一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84	
	悬浮物	0.072	
	氨氮	0.006	
	总磷	0.0007	
	总氮	0.008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批复中生活污水无需计算总量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溪东路1号，租赁江苏同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2068平方米，投资2026万元，购置液压机建设汽车配件液压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液压件2950吨/年的生产能力。

2018年6月，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3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102号。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8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汽车配件液压件2950吨/年的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本项目员工人数20人，采取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	年产汽车配件液压件 29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室内仓库， 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室内仓库， 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 300m ³ /a，全部为生活用水 300m ³ /a	新鲜水 222m ³ /a，全部为生活用水 222m ³ /a
	排水系统	240m ³ /a 生活污水	178m ³ /a 生活污水
	供电系统	371134 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不再设置危废堆场，本项目不再产生危废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吨/年)	实际年耗量 (吨/年)
1	钢材	/	3000	3000
2	液压油	/	0.4	0.4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液压机	/	4	4
2	剪板机	/	0	1

备注：新增 1 台剪板机作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222t；则生活用水 222t/a，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178t，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178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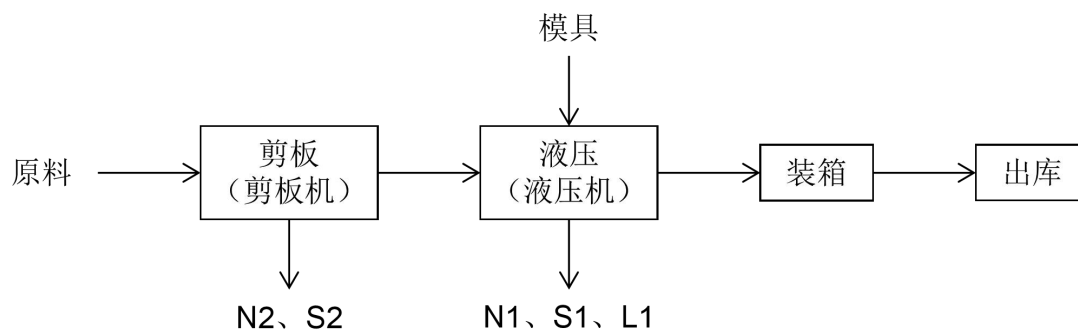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其余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说明

(1)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增加剪板工艺，其余与环评一致。

(2)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加工环节主要为先将原料钢材利用剪板机剪成需要的形状，再利用液压机对剪板后的钢材按照模具液压成型得到液压件，液压使用到的也要有定期更换。液压油包装桶作为厂内液压油的周转桶，无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

产污环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剪板机使用产生的噪声 N2、钢材边角料 S2，液压机使用产生的噪声 N2、不合格品 S1 以及废液压油 L1。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依据环评及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内部，占地面积约为 30m²。均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料(钢材边角料)	剪板、液压	一般固废	/	50	5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3	环卫清运	
废液压油	液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无废液压油产生。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无剪板机	新增 1 台剪板机	剪板机作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2	工艺流程	/	新增剪板工艺	将原料钢材在液压之前先剪板成所需要的形状，辅助工序，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3	固废	液压工段产生废液压油和废边角料	新增剪板工艺产生废边角料，无废液压油产生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无废液压油产生，固废零排放
结论	本项目属于全部验收，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持续排放	东、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液压油	/			

备注：1、西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2、本项目厂区与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租赁江苏同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引用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的废水监测点位及数据，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7）号。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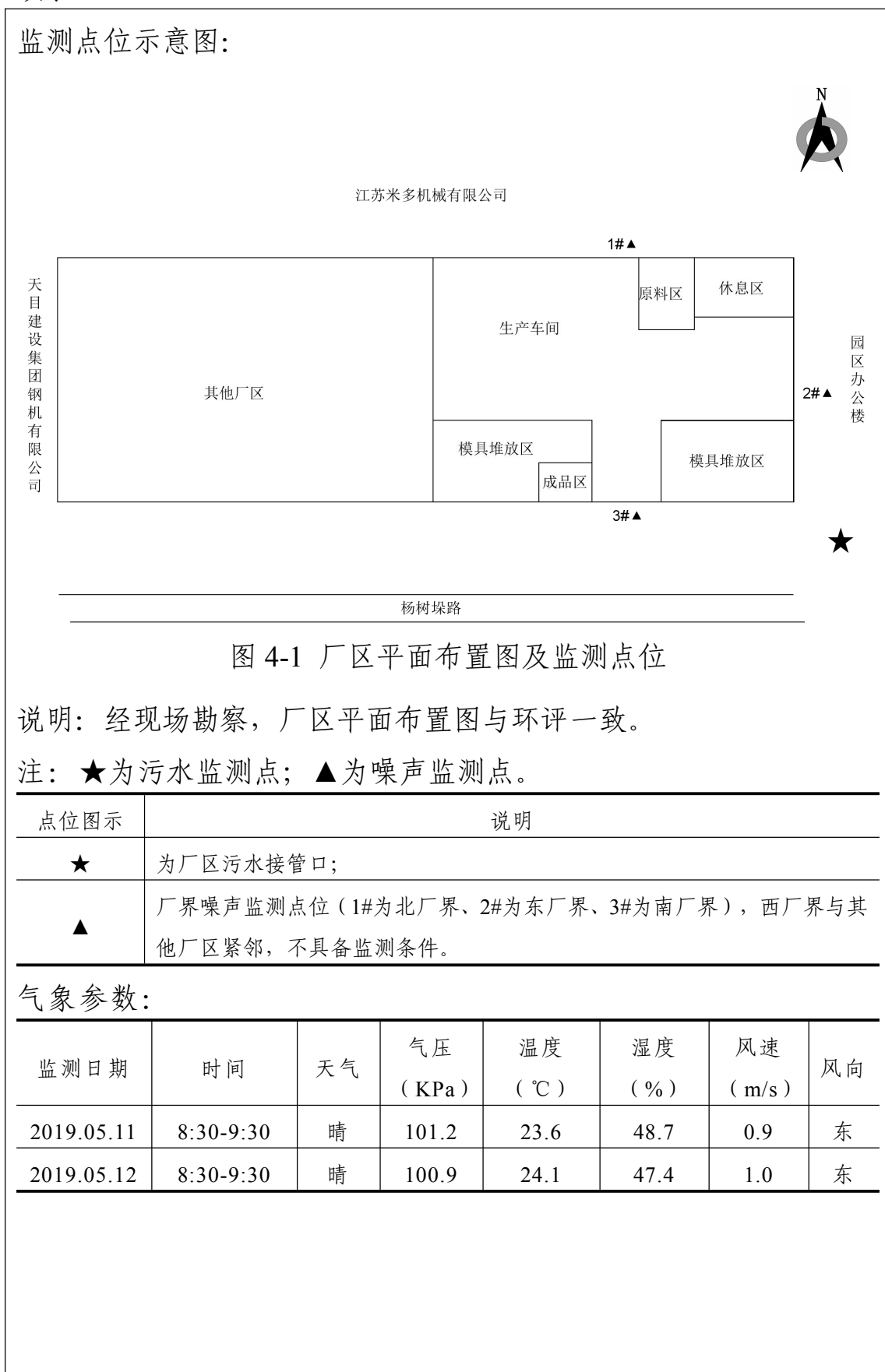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区污水接管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西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5.11	8:30-9:30	晴	101.2	23.6	48.7	0.9	东
2019.05.12	8:30-9:30	晴	100.9	24.1	47.4	1.0	东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环评总结 论</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选址合理; 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环评建议 及要求</p>	<p>1、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 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2、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 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续表五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相关要求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水;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p>
<p>3、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一般固废: 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御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固废零排放。</p>
<p>4、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照要求设置雨水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固废堆场 1 个,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噪声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厂区与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租赁江苏同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引用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的废水监测点位及数据，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7）号。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3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4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5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续表六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3。

表6-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5.11	声校准器	94	93.7	93.5	合格
2019.05.12	AWA6221B		93.7	93.6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9）号。

本项目厂区与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租赁江苏同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引用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废水监测点位及数据，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7）号。

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年产汽车配件液压件2950吨/年，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5.11	汽车配件液压件	9.8 吨	7.5 吨	76.5%	2400h
2019.05.12	汽车配件液压件	9.8 吨	7.0 吨	71.4%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其中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3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口	2019.05.11	pH 值	7.60	7.59	7.65	7.56	7.56~7.65	6~9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厂区与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租赁江苏同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引用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点位及数据, 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7)号。
		化学需氧量	234	200	210	232	219	500	
		悬浮物	108	90	96	105	100	400	
		氨氮	7.22	7.43	7.73	7.88	7.56	45	
		总磷	1.66	1.61	1.58	1.70	1.64	6	
		总氮	9.14	8.68	8.37	9.47	8.92	55	
	2019.05.12	pH 值	7.47	7.55	7.42	7.46	7.42~7.55	6~9	
		化学需氧量	216	197	194	207	204	500	
		悬浮物	98	85	82	95	90	400	
		氨氮	7.06	7.17	7.08	6.80	7.03	45	
		总磷	1.42	1.44	1.48	1.36	1.42	6	
		总氮	9.66	8.81	9.25	8.37	9.02	55	
结论	经监测, 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5.11	1# (北厂界)	56.4	/	60	/	0	/	1、2019年5月11日、 5月12日风速<5m/s; 2、西厂界与其他厂区 紧邻,不具备监测条 件。
	2# (东厂界)	57.1	/			0	/	
	3# (南厂界)	56.9	/			0	/	
2019.05.12	1# (北厂界)	56.2	/	60	/	0	/	
	2# (东厂界)	57.4	/			0	/	
	3# (南厂界)	56.5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78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17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84	0.038	
	悬浮物	0.072	0.017	
	氨氮	0.006	1.30×10^{-3}	
	总磷	0.0007	2.72×10^{-4}	
	总氮	0.0084	1.60×10^{-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

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御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固废零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1、固废妥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台账。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污水接管证明;

4、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5、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